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丙○○

受 安 置 人 乙○○ (現在安置處所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丁○○

戊○○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乙○○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延長安置至114年2月28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乙○○（男，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係未滿12歲之兒童，因居住環境不佳、多日未盥洗、餐食不固定，受照顧狀況不佳，法定代理人丁○○、戊○○無法提供適當之養育與照顧，故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受安置人現安置於其三姑姑處，法定代理人之教養行為仍需親友協助與監督，且受安置人漸進式返家期間，法定代理人丁○○曾失聯且疑似酒駕，法定代理人戊○○亦曾不告而別，是法定代理人均仍無法承擔親職。本件受安置人於114年1月21日經聲請人保護性個案重大決策評估會議決議受安置人可結束安置，考量受安置人三姑姑仰賴縣政府經費照顧受安置人，為使為相關資源補齊以保障受安置

01 人最佳利益，聲請自113年2月9日起延長安置至114年2月28  
02 日止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4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6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7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8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9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0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1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2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3 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個案法  
15 庭報告書、季評估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04號裁定為證  
16 （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9頁），堪信為真。本件受安置人同  
17 意延長安置，法定代理人均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58  
18 頁），而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無自我照顧之能力，  
19 親屬亦需相關資源方能完全接手照顧受安置人，為確保受安  
20 置人能獲得妥適之照顧，應認受安置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  
21 故本件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9 書記官 蔡明洵